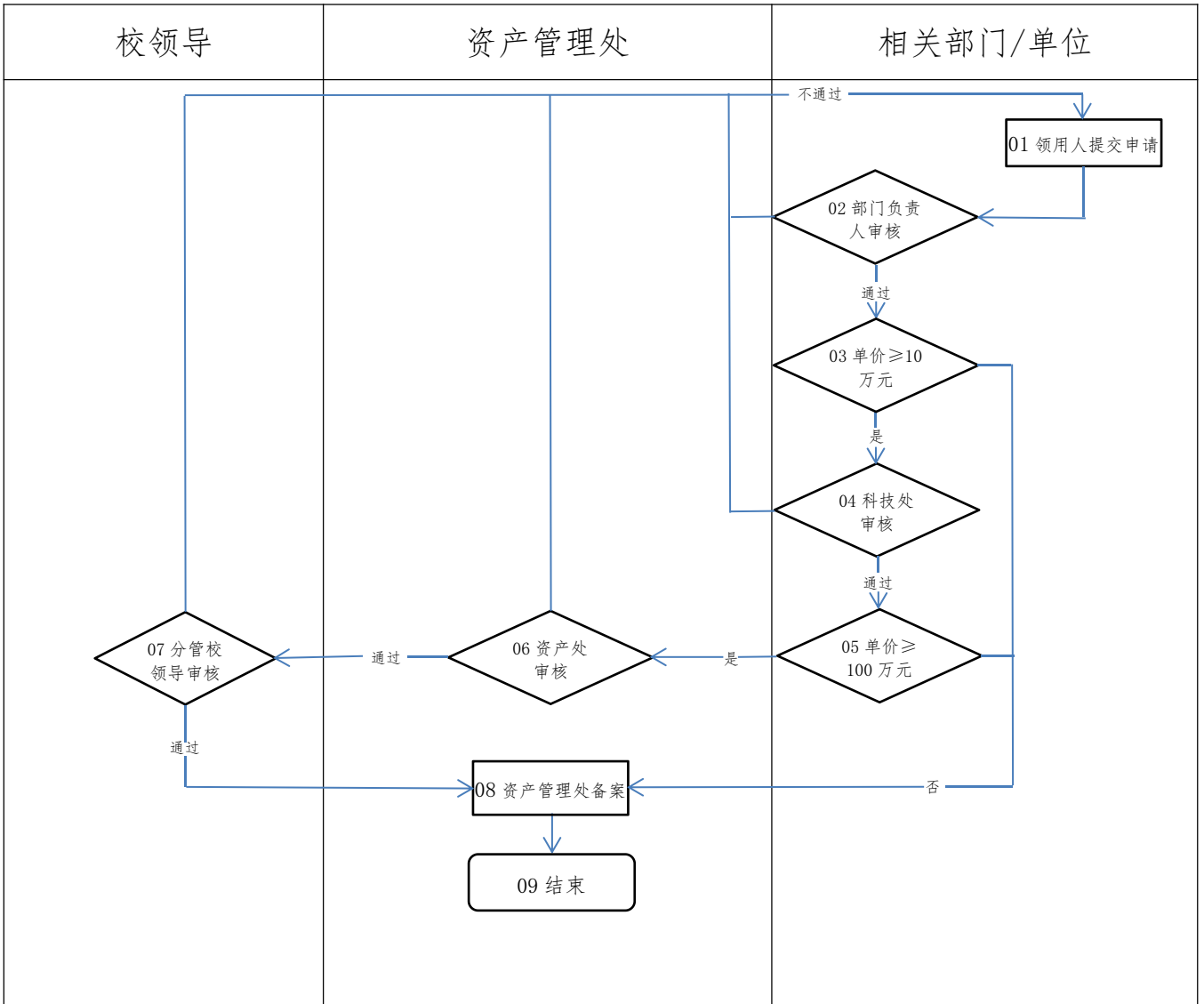


5.2 仪器设备校外使用



备注：

1. 此流程适用于因科研工作需要暂时移至校外使用仪器设备的审批管理；
2. 流程节点（01）：领用人提交申请时，应当提供科研项目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流程节点（04）：因其他原因需要将仪器设备暂时移至校外的，由相关事项的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4. 仪器设备暂移至校外使用的时间不能超过项目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期满后应及时将仪器设备移回学校并办理存放地点变更手续；
5. 进口减免税设备在海关稽查期（六年）内，原则上不得移至校外使用。如因教学科研需要，确需短期或临时移出学校使用的，由资产管理处报海关审核同意后方可移出学校使用。

仪器设备校外使用审批表